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ST鞍钢 公告编号:2013-04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议案一《审议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的议案被否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12月31日9:00。
 -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9日。
 - (3)会议召开地点:

- 2.出席/列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163,890,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1.37%,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70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927,901,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8.11%;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35,988,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6%。
 -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为6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854,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8%。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
议案一、审议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7,288,204	40.033%	160,606,935
		59.929%
		101,617
		0.038%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鞍钢集团钢铁集团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二、审议《关于选举许质武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5,150,219,955	99.735%	13,564,672
		0.263%
		105,617
		0.002%

三、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审议《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5,160,765,148	99.939%	2,892,279
		0.056%
		232,817
		0.005%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13年8月30日、2013年10月18日、2013年1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和高照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ST鞍钢 公告编号:2013-04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现有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选举许质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3-03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
修订租赁类日常关联交易2013年度上限(以下简称“修订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2013年3月28日披露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公告》(临2013-009)及2013年10月29日披露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3-030),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调增租赁类日常关联交易2013年度上限。

● 本次修订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影响:本次修订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以传阅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租赁类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议案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选举许质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3-03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
修订租赁类日常关联交易2013年度上限(以下简称“修订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2013年3月28日披露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公告》(临2013-009)及2013年10月29日披露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3-030),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调增租赁类日常关联交易2013年度上限。

● 本次修订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影响:本次修订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以传阅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租赁类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议案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选举许质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3-03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
修订租赁类日常关联交易2013年度上限(以下简称“修订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2013年3月28日披露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公告》(临2013-009)及2013年10月29日披露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3-030),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调增租赁类日常关联交易2013年度上限。

● 本次修订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影响:本次修订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以传阅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租赁类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议案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选举许质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3-03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
修订租赁类日常关联交易2013年度上限(以下简称“修订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2013年3月28日披露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公告》(临2013-009)及2013年10月29日披露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3-030),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调增租赁类日常关联交易2013年度上限。

● 本次修订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影响:本次修订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以传阅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租赁类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议案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选举许质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

证券代码:0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2月30日,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顾建慧女士减持股份的通知。顾建慧女士分别于2013年12月25日、12月27日和12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1万股,87万股和159.335万股,共计277.3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本次减持后,顾建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32.0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顾建慧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5日	7.14	310,000	0.16%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7日	7.06	870,000	0.44%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30日	7.17	1,593,350	0.80%
合计	—	—	—	2,773,350	1.4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顾建慧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5日	7.14	310,000	0.16%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7日	7.06	870,000	0.44%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30日	7.17	1,593,350	0.80%
合计	—	—	—	2,773,350	1.40%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2013年8月30日,公司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 2013年10月18日,公司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4. 2013年11月8日,公司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5. 2013年11月13日,公司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 2013年11月30日,公司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7. 本次股东大会签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并现场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等的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及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158,03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A股股东共6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854,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1人,代表的股份数为5,163,890,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7%。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A股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已按照会议议程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7,288,204	40.033%	160,606,935	59.929%
			101,617
			0.038%

议案一、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的议案被否决。

议案二、关于选举许质武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投票系统统计,同意5,150,219,9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反对13,564,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弃权105,6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议案三、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经投票系统统计,同意5,160,765,1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反对2,892,2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弃权232,8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议案四、变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投票系统统计,同意5,161,846,3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反对1,935,4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弃权108,4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13年8月30日、2013年10月18日、2013年1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和高照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0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1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魏铸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肖静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鲁尔兵先生为公司总裁,倪昭华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许兰杭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任期与本届高管任期一致(高管简历详见附件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肖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宋萍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宋萍萍女士简历见附件2);

本次会议董事会议决通过后需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及聘任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的,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聘任程序合法;经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审查,候选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资格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健康状况等任职资格及岗位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聘任鲁尔兵先生为公司总裁,倪昭华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许兰杭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同意宋萍萍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3-03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
修订租赁类日常关联交易2013年度上限(以下简称“修订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2013年3月28日披露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公告》(临2013-009)及2013年10月29日披露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3-030),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调增租赁类日常关联交易2013年度上限。

● 本次修订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影响:本次修订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以传阅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租赁类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议案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选举许质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0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许晓文先生 辞去兼任总裁职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许晓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晓文先生申请辞去兼任的总裁职务,许晓文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兼总裁职务。今后许晓文先生将集中精力履行董事长职责,将工作重心集中于公司长远规划、战略投资决策等方面。许晓文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4-01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做出的(2012)深中法破字第30-4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华”)债权为人民币20,992,491.51元(详见2013年8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2013-35号公告)。

2013年8月22日,深中华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会议表决通过债权组决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组决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经协商,普通债权组于2013年10月15日进行了第二次表决,表决通过了《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13年11月5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3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批准《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编号:临2014-0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厦门市地块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竞拍获得厦门市2013P10地块和厦门J120131515地块。

2013P10地块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后埔片区钟落路与后埔路与后埔路交口西北侧,总价31.9亿元人民币,总占地面积136,132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40,9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和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J120131515地块位于厦门市湖里区钟宅片区金山路东侧,总价23.20亿元人民币,总占地面积24,216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77,5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和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3-5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2